

合作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衣樂網資訊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575096（以下簡稱甲方）

楊承翰 身分證號碼：（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開發新版銷售王進銷存管理系統（以下稱本系統），委託乙方楊承翰為「軟體開發工程師」，雙方本於平等、互惠、誠實信用之原則，簽訂本合約條款如後。

壹、定義

在本合約中，下列術語的含義如下：

1. 銷售王進銷存管理系統：又名CW Buyer、CW BuyerPos，除另有約定外，指本合約約定，由乙方受甲方委託依甲方提供CW Buyer原始程式碼重新開發之程式碼和提供的現有版本程式碼和相關檔案及文件，具體名稱由甲方決定，該系統可在安卓系統及iOS系統之電子產品（包含但不限於手機、平板），經由網際網路及雲端存取數據，供不特定用戶用於批發及零售的進銷存管理系統。本系統係用戶以年繳制使用本軟體，期間所需之系統更新無額外收費。
2. CW_O專案：銷售王進銷存管理系統之現行使用版本。
3. 專案承攬完成：由乙方為主與甲方及專案負責人共同合作開發更新版之銷售王進銷存管理系統經由甲方測試並可於安卓系統及iOS系統之電子產品（包含但不限於手機、平板）上安裝、下載、將舊版轉檔後更新且使用無礙。
4. 階段性進度審核：甲方依照本系統架構所規劃之階段性系統開發所制訂出四個階段的進度審核如下：
 - ① 第一階段進度審核：本系統之架構規劃、使用介面樣式確認、資料結構樣式確認，審核期間於合約起始日後兩個月內。
 - ② 第二階段進度審核：本系統之基礎程式（各項基本資料的架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單、通訊錄、代碼設定等），審核期間於第一階段通過後三個月內。
 - ③ 第三階段進度審核：本系統之交易檔，審核期間於第二階段通過後五個月內。
 - ④ 第四階段進度審核：本系統之統計分析及程式整合，審核期間於第三階段通過後兩個月內。進度審核經甲方認定未通過時，甲方及專案負責人與乙方應擇日開檢討會。
5. 檢討會：乙方未通過階段性進度審核，甲方及專案負責人將與乙方共同開檢討會，甲乙雙方同意，經甲方認定乙方能於進度緩衝期間內趕上開發進度，則繼續本合約之執行；但經甲方認定乙方未能於進度緩衝期間內趕上開發進度，則由甲方決定暫停或終止本合約之執行。

6. 進度緩衝期間：當乙方未能通過階段性進度審核，經甲方認定乙方得於檢討會後一個月內補足本合約專案開發之應有進度。
7. 系統開發之完成：指乙方完成並通過各階段性系統之開發與驗收，本系統可正常運作且上架。但乙方完成系統之開發，並不意味著乙方已經完成本合約下約定的所有義務。
8. 專案承攬之完成：指乙方完成本系統之開發，經甲方測試、運作無礙且能上架供使用者正常操作，視為本專案承攬之完成。

貳、承攬內容及期限

1. 甲方委託乙方依ECLIPSE開發環境裡的CW_O專案原始程式碼，以FLUTTER/DART為主的語言，在乙方建議之環境，共同開發新版CW Buyer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使其通用於安卓系統及iOS系統之電子產品（包含但不限於手機、平板），包括但不限於前台系統與後臺管理系統之系統架構規劃、系統介面樣式確認、系統資料結構樣式確認、基礎程式、交易檔、統計分析及程式整合、安裝及設定使用者線上教學功能連結等基本功能的完整區塊鏈系統實現專案，並依甲方需求，協助甲方及專案負責人識讀乙方所寫之所有程式，以便甲乙雙方共同合作開發。
2.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時間內，依甲方需求，於GitHub進行各項區塊鏈相關智能程式碼之撰寫、測試、除錯、審計、安裝及運作，提供以FLUTTER/DART為主的語言之技術開發，乙方應了解甲方需求，開放撰寫程式介面之帳號及密碼於甲方並共享程式碼之閱讀、協助撰寫以完整本系統，其中，甲方需求之表述得以口頭/音訊/視訊/連線分享螢幕畫面之形式進行溝通及CW_O專案系統之各項功能解說，另原依ECLIPSE開發環境裡的CW_O專案原始程式碼由甲方及專案負責人提供，安卓系統、iOS系統及網頁版系統撰寫、除錯及串接由乙方負責。
3. 承攬期間自2022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04月30日止，以最終本系統可正式上架順利運作日為主，如本專案之承攬提前於合約終止日前完成得提前至完成日終止且甲方另支付獎勵酬金；但如本專案之承攬因進度延宕且檢討會後經甲方認定乙方未能於緩衝期間內補足或乙方於緩衝期間內未能補足，甲方得提前終止合約；又如本專案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或於本合約到期後，甲方認為有需要延長專案承攬時間之必要，乙方仍有義務繼續承攬，則因實際超出天數雙方另行協議之，而承攬酬金則依當月單日薪資乘以實際超出合約的承攬天數。
4. 本合約專案承攬完成後，係因本系統功能繁多且細微，為求本系統可與時俱進，並完善使用者需求，乙方應依甲方需求，定期優化並維護新版系統，酬金（分潤）雙方另行協議。

參、甲乙雙方權利與義務

1. 合約有效期間，乙方應依照甲方訂定新版CW Buyer系統之架構及其需求負責本系統架構規劃、程式撰寫及開發、測試、除錯，提供本系統運作之正確性及穩定性等。
2. 合約有效期間，甲方提供專屬FTP、i7電腦一台，作為CW_O專案原始程式碼分享平台，也作為發布新編譯之程式、執行測試、除錯報告，及線上討論時使用。

3. 本系統測試、運作所出現的問題，乙方應依甲方及專案負責人指示進行修改，並儘速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並於完成後通知甲方驗收。
4.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進度規劃定期由甲方及專案負責人進行階段性進度審核，雙方不得無故拖延審核程序。未經甲方文字訊息或正式書面通知（含電子郵件及LINE群組）審核通過，不得視為已通過審核。
5. 乙方未通過階段性進度審核時，甲方及專案負責人應主動與乙方擇日開檢討會。
6. 雙方開檢討會合議，如乙方延宕本系統之開發，甲方得停止支薪，直到乙方接續開發原進度之程式，甲方再行支付酬金。
7. 如檢討會後乙方告知甲方無法於進度緩衝期間內完成進度之補足，甲方得暫停或終止合約。
8. 經檢討會後，乙方得於進度緩衝期間內完成進度之補足，應於補足後主動告知甲方，並繼續下一階段專案之執行。如乙方於進度緩衝期間內仍無法完成進度之補足，甲方得暫停或終止合約。
9. 甲方有義務依照合約約定及時程支付相關費用。

肆、酬金及支付時間

1. 承攬酬金：因甲方於乙方執行本合約服務內容之義務，甲方將支付乙方承攬費用為月薪新台幣伍萬元整（NTD50,000）含稅。
2. 獎勵酬金：甲乙雙方同意除承攬酬金外，若乙方通過各階段之進度審核且於合約終止日之六個月前（即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之間）提早完成本專之承攬，甲方於本系統完成並上架後另支付獎勵酬金，金額為已付之承攬酬金與另付酬金之總和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NTD1000,000）含稅。
3. 停止支付：經甲方認定乙方延宕本系統之開發，乙方於補足本系統進度期間內不予支薪。
4. 付款時間：乙方執行本合約服務內容之次月10日，甲方將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
5. 分潤：於本系統開始交付業務推行安裝或升級CW_O原系統且用戶確定支付費用後，每月結算支付於乙方之分潤，分潤金額初期為本專案實收扣稅後10%，詳細分潤之條件及金額，於分潤實際啟動後甲乙雙方另行訂定分潤契約。

伍、智慧財產權

1. 甲乙雙方同意本系統及其著作權、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系統架構、開發、美術設計、程式碼等，均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享有。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本系統進行任何方式的使用、揭露、轉讓或註冊登記等行為。
2. 乙方於本系統之開發如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著作，如經甲方發現，視為違約，並以違約條款論責。

陸、保密協定

1. 開發本系統期間，甲乙雙方同意因參與本專案而知悉或持有本專案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包含原CW_O專案原始程式碼、本系統之架構、原始程式碼、甲乙雙方商討研議之對話、圖片及文字訊息內容、本系統之美術圖案設計、工作酬金等），負有絕對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在未經雙方同意不得於公開場合中以任何通訊工具（包含圖像、影片、文字、口述、錄音檔、手機通訊等）或媒介方式（包含電視、廣播、網路等過去或現在與未來已發明之任何媒體）發表或告知任意第三人有關本契約保密之項目。
2. 甲乙雙方對於本合約之條款、酬金訂定（含乙方之工作酬金、獎勵酬金、分潤、以及因本專案工作關係知曉本系統預算、獲利金額等訊息）負有保密義務，無論在任何時間、地點，均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展示於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轉售或洩露本專案內容或所撰寫程式之資訊，如因機密洩漏造成損失，則須負起賠償與善後責任。
3. 甲乙雙方針對本專案之開發資訊、酬金制度之訂定負有之特別保密之義務與責任，無論在任何時間、地點，均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於其他第三人，更不得於公開場合中以任何通訊工具（包含圖像、影片、文字、口述、語音檔、手機通訊等）或任何媒介方式（包含電視、廣播、網路等過去或現在與未來已發明之任何媒體）發表保密協定之內容。
4. 若本合約約定之保密內容（含文字、圖像、影片、語音檔、計畫等資訊）因為失竊或遺失而造成機密資料洩漏，乙方須於發現第一時間通知甲方並協請相關法律協助，並得負責相關之道義責任與協助補救措施。

柒、違約責任

1. 除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若違反本合約項下所約定的義務，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訴訟、糾紛、索賠、處罰等，違約方應負責解決且應負責賠償守約方遭受的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合理律師費等)。
2. 乙方如違反相關合約約定，並經甲方限期通知改正，仍不願改正或無法改正，除另經雙方協商並達成解決方案外，甲方有權選擇採行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1)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請求返還甲方已支付乙方之款項。(2)經書面催告乙方於合理要求期間內完成交付、改正，但乙方於該期間仍未完成交付後，甲方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修復改正。因此所增加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甲方並得直接自本案應付乙方報酬中予以扣除。
3. 甲乙雙方同意，經甲方認定乙方未通過階段性進度審核，致使本系統開發進度延宕且無法於緩衝期間內補足進度，甲方得立即暫停或終止本合約。

捌、其他爭議處理

1. 若因本專案工作內容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力所產生之爭議糾紛，雙方同意先本於誠信原則先行磋商解決之，磋商未果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為爭議解決。

2. 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合約書爭議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玖、注意事項

1. 補充約定：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增訂之。
2. 契約收執：本合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合約簽署完成後即刻生效。

立合約書人簽章：

甲方簽章：衣樂網資訊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希靜

統一編號：24575096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68-3號3樓

電話：02-2835-3204

乙方簽章：楊承翰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